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入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遇政府政策变化，项目实施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投资概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西安经开区”）位于西安城市北部，是西安市行政中心所在地。最近几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陕西、青海、新疆分别设立了子公司并完成了多个光伏电站的投资与建设。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全产业链优势，统一管理西北地区的资产及市场，加大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或“甲方”）签署了《项目入区协议》，公司在经开区拟投资 4.5 亿元，建设光伏电池与组件技术创新中心、光伏光热系统集成工程中心、新一代光伏产品中试生产线等，同时建设西北区域总部和结算中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建设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59736

注册资本：88186.95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66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提供管理服务。区域内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土地储备管理和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等相关社会服务项目

公司与西安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总体概况：

西安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在西安经开区提供约35.5亩项目地块，公司在西安经开区拟投资4.5亿元，建设光伏电池与组件技术创新中心、光伏光热系统集成工程中心、新一代光伏产品中试生产线等，同时建设西北区域总部和结算中心。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在经开区内为公司提供约35.5亩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条件为自然平整。合同签订后，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将积极进行交地前准备工作，在达到条件后，通知公司办理交地手续，公司自接到交地通知后办理交地手续。

（2）公司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注册地址为西安经开区内的独立法人新公司的工商及税务注册登记手续。新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公司的权利与义务由成立后的新公司承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将进一步夯实了公司陕西省、广东省、四川省三大省级技术中心的技术研发基础。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为现有的产品市场供给提供更专业的技术保证，提升现有产业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借助西安的人才、资金、政策和资源等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光伏产品的市场占有份额。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此项目最终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1、该项目的土地取得尚需通过宗地公开招拍挂竞买方式进行，该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